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7 名首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791,000 份期权，将首批激励对象人数由 460 人调整为 443 人，将首次授出期权由 190,182,200 份调整为 183,391,200 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

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 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中外运航运（0368.HK）已退市，按照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中外运航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从 14 家调整为 13 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原因、依据及剔除结果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 443 人，可行权数量 60,519,096 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4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 60,519,096 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临 2021-023。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